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18〕20号

关于征集纪念民革成立70周年暨何香凝先生 诞辰140周年书画展作品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

为纪念民革成立70周年、何香凝先生诞辰140周年，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革江苏省委定于2018年6月27日至7月2日在南京举办书画作品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民革江苏省委

二、承办单位：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

三、组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薛国安

副主任：仇高驰 朱振中 任晓红

委员：王真理 王晋 于玉莽 章文玉 瞿筱霞 赵又晴

张家欣 陈惠 方玉强 夏道忠 唐小芹 陈玉冬

张仪

四、展出时间：2018年6月27日至7月2日

五、展出地点：江苏省美术馆

六、作品要求

1. 主题要求：以纪念民革成立 70 周年、何香凝先生诞辰 140 周年为主，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积极向上，激发广大党员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热情。

2. 作品种类：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书法、篆刻等作品。

3. 作品尺寸：以四尺整张、四尺对开为主（以竖式为宜）。

4. 作品装裱：统一由主办方装裱或装框（特殊要求请注明）。

5. 作品归属：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常务理事的作品由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收藏并颁发收藏证书，用于陈列、交流和展览。其他作品退还作者。

6. 作品寄送要求：请于 5 月 25 日前将作品寄送至民革省委联络处。

请在送展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写明：姓名（以身份证为准）、作品题目（和画面相同）、详细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送件须妥善包装并快递邮寄，防止邮寄中破损遗失。

7. 作品一律为作者原创作品，严禁高仿、抄袭、复制他人或自己作品参展，否则造成的法律纠纷或责任，由作者自负。

七、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书画展将印制作品集。

请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高度重视此次展览，广泛动

员民革党员书画家和所联系书画界人士积极参与，并做好相关协调组织工作，为主题创作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联系人：张 婕

联系电话：025—83167338 18168115873

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30号宁海大厦民革江
苏省委1508室

邮 编：210024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省委统战部党派处，民革省委各专委会、企业家联谊会、中山书画院，南通总支。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